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郭子豪  
電話：07-3368333#2423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tzuhao71@kcg.gov.tw

80765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65號3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214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及公告函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有關111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業已開始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修繕與維護，以提昇公寓大廈居住品質，本府已於102年6月26日公告「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並於111年1月17日修正名稱及全文，如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滿五年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得申請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其補助項目包含：共用部分與約定共用部分之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通道、溝渠、無障礙設施、外牆飾面及其他相關設施之維護及修繕，最高可申請補助新臺幣5,000元，至公共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及修繕項目，自本(111)年度起，由本府消防局受理申請。
- 二、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111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之申請文件、期間及金額等相關事項公告及附件可於本局建管處網站([https://build.kcg.gov.tw/index.aspx?au\\_id=2&sub\\_id=1309](https://build.kcg.gov.tw/index.aspx?au_id=2&sub_id=1309))下載。
- 三、上述修繕費用補助申請日期至111年11月30日，因預算有限，今年度約可受理20件的大樓補助，如逾申請日期則不再受理

111年3月9日

文號 物字 8 號

附件隨文

(詳細內容請參閱上開網址)。請貴單位將上述訊息宣傳及公告於所屬會員及轄內公寓大廈。

正本：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局長 楊致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 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42617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42633200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第一條 為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維護與修繕，以提昇公寓大廈居住品質，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辦法所定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之補助事項，由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共用部分維護修繕，其範圍如下：

一、共用部分與約定共用部分之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

二、公共通道、溝渠、無障礙設施、外牆飾面及其他相關設施之維護及修繕。

三、公共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及修繕。

第四條 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滿五年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並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得申請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範圍之補助，向主管機關申請；第三款所定範圍之補助，向消防局申請。

第一項申請人之同一補助項目，以每五年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 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之申請文件、期間、補助項目、順位、金額及審查要件等事項，分別由主管機關及消防局公告之。

建築物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費用達一定金額

以上之貸款利息得予補助，其修繕貸款利息補助申請方式、金額等規定，由消防局公告之。

第六條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或消防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或消防局不予核發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費：

- 一、申領資料不實。
- 二、以不正當方法申領。
- 三、對於已補助之項目重複申請。
- 四、違背其他法令之情事。

主管機關及消防局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消防局為辦理補助案件之審查，得設置審查小組協助審查。

第九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主管機關及消防局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年度經費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13573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1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之申請文件、期間及金額等相關事項。

依據：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文件：

- (一)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申請書。
- (二)維護修繕施工前、後現場照片。
- (三)領據。
- (四)切結書。
- (五)申請人支付費用收據或發票及申請項目明細表影本。
- (六)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 (七)最近一期本市區公所核備改選公文影本。

二、前點申請文件(一)至(四)及申請項目明細表格式請至本局建築管理處網站

([http://build.kcg.gov.tw/index.aspx?au\\_id=21&sub\\_id=98](http://build.kcg.gov.tw/index.aspx?au_id=21&sub_id=98))下載。申請文件(一)至(七)請蓋管委會及主任委員印章。

三、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如為郵件寄送，以郵戳為憑，收件順序以本局收文戳及文號為憑)

四、申請資格：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滿五年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申請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同一補助項目，以每五年補助一次為限。

五、申請金額：依申請項目實際需要金額覈實補助，且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5,000元整，超出部分不予補助。(依今年度預算，預計約補助20件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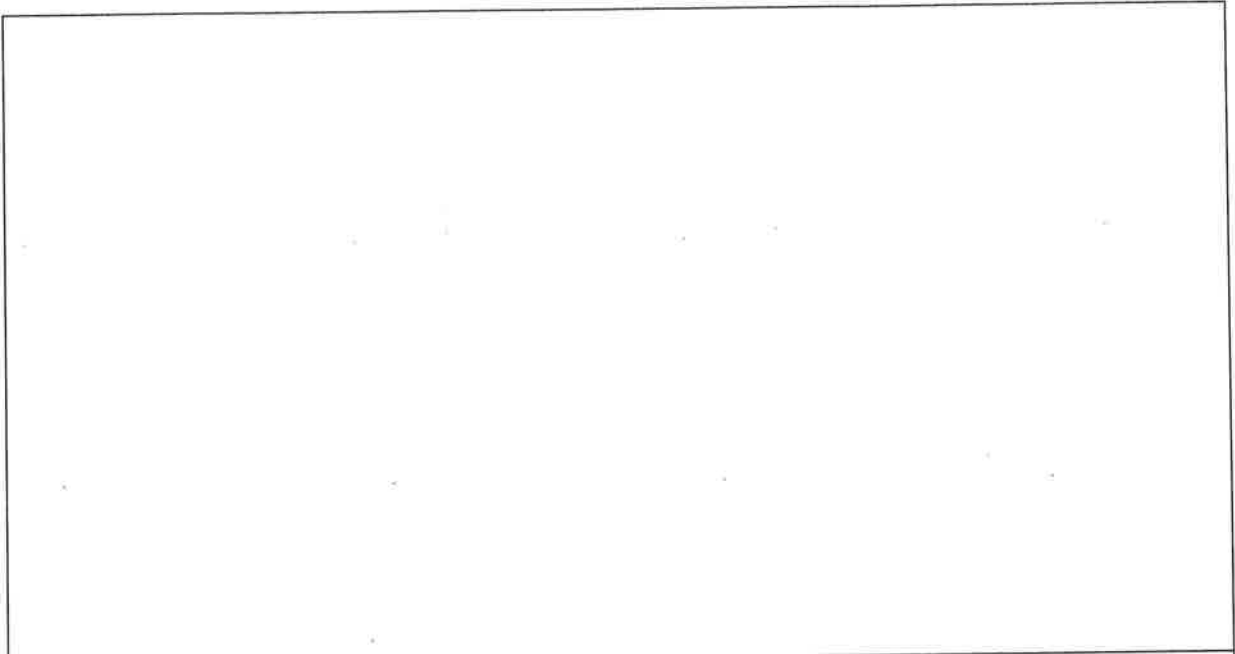
六、符合「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者，今年度之修繕等皆可申請補助，惟對於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 七、公寓大廈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如屬共用或約定共用部分，若有剝落或浮起（凸起）之情形，或昇降機之修繕其費用得為補助。
- 八、本局得隨時至受領補助之大樓進行抽查，該大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配合辦理。
- 九、公告期間如預算已用罄，則未補助之申請案件原件退回，不得保留至下次補助。
- 十、逾期申請者，無論今年度補助金額是否用罄，均不予補助。
- 十一、公告地點：刊登市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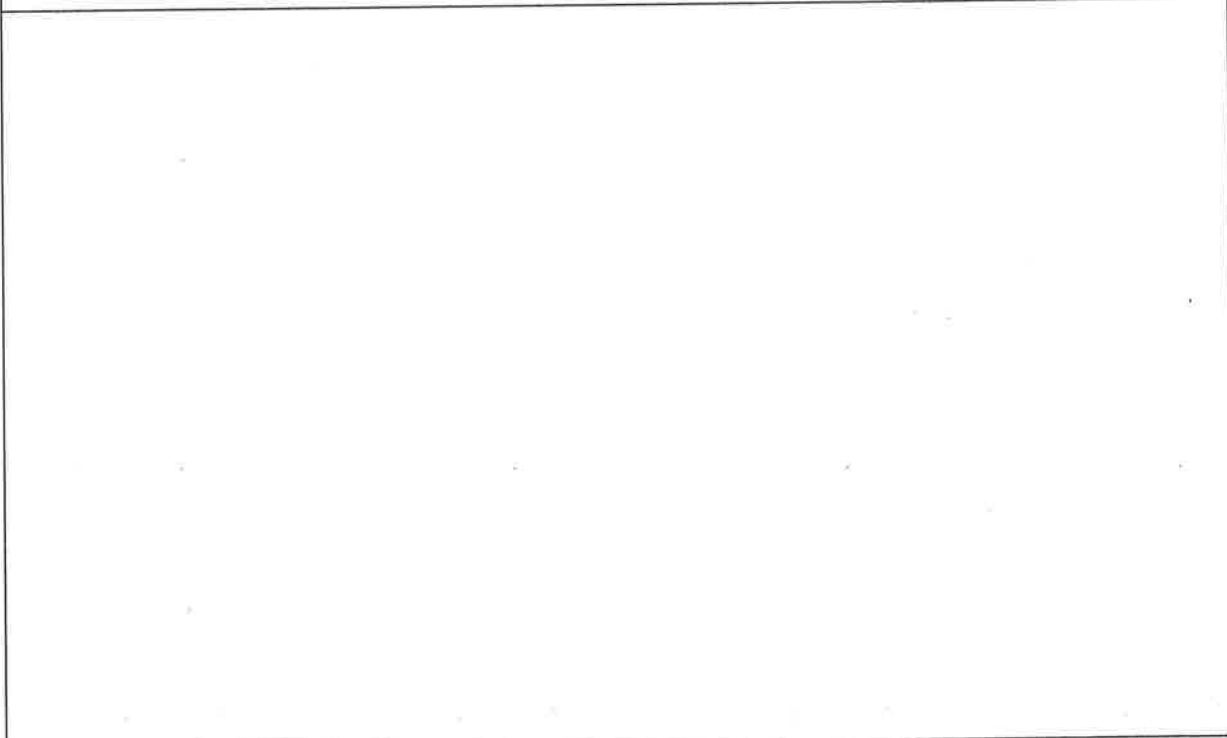
# 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申請書

公寓大廈基本資料	名稱		印 章	管委會大印
	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主任或管理委員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及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40px; height: 20px; 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印</div>	電話	
申請文件(自行檢查,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維護修繕施工前、後現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人支付費用收據或發票及申請項目明細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最近一期本市區公所核備改選公文影本。			
備註	1. 存摺應以公寓大廈名稱為戶名，不得為個人戶名。 2. 申請人應提供國稅局所核發之統一編號。 3. 申請文件請依上開順序裝訂。 4. 申請修繕補助前，建議先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稱本局)洽詢經費是否已用罄。(電話：3368333 轉 2423) 5. 影本應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加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大小章。 6. 本局得隨時至受領補助之大樓進行抽查，大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配合辦理。			
補助金額	新臺幣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元整</span>			
申請日期	民國 <span style="margin-left: 40px;">年</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月</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日</span>			

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照片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管委會

大印

主委  
印章



# 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款

## 領 據

本人依「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規定，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申請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費，茲已收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整（請以國字大寫填列）。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領款人：

(章)

管委會  
大印

統一編號：

大樓地址：

聯絡電話：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主委  
印章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為申請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費乙案，申請人已充分了解「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之各項規定，茲依照上開辦法規定辦理申請補助費，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1. 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情事。
2. 本申請補助案之項目，尚無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理條例等相關規定。
3. 本申請補助案之項目未向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

上開文件如有不實，或違反法令規定，貴局得撤銷本案補助，並由申請人自行繳回全數補助費，絕無異議，且負其衍生之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切 結 人：

(章)

管委會

大印

統一編號：

地 址：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主委  
印章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申請明細表

## 申請項目表

項次	勾選	申請補助項目	備註
1		執行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工作	
2		公共通道溝渠	
3		無障礙設施之設置	
4		外牆飾面	
5		其他相關設施之修繕	

## 申請明細表

項次	申請細項	申請位置	金額	備註
金額合計				

管委會

大印

主委  
印章